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章程

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對照表

109年6月30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應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但每屆第一次理事會議，應由原任理事長召集之，如逾期不為召集，由得票最多之理事召集之。候補理事得列席。</p> <p>每屆第一次理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，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 <p><u>理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理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辦法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應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但每屆第一次理事會議，應由原任理事長召集之，如逾期不為召集，由得票最多之理事召集之。候補理事得列席。</p> <p>每屆第一次理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，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	<p>依據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 台內團字第 1080050300 號函規定，增訂本條第四項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九條</p> <p>本會監事會應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但每屆第一次監事會議，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，如逾期不為召集，由得票最多之監事召集之。候補監事得列席。</p> <p>每屆第一次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，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 <p><u>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辦法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九條</p> <p>本會監事會應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但每屆第一次監事會議，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，如逾期不為召集，由得票最多之監事召集之。候補監事得列席。</p> <p>每屆第一次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，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</p>	<p>依據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50300 號函，增訂本條第四項。</p>